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老屋健檢案件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 結構安全初步評估 ☐ 結構安全詳細評估(案件編號：)			
社區地址				
管委會 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 管委會者
管委會 主任委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有成立 管委會者
代 表 人		連絡電話 包含手機		無成立 管委會者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 成立情形	☐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但其區分所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檢附過半數同意之委任書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使用執照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或 造字第 號建造執照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土地及建 物 謄 本	☐ 檢附紙本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 ☐ 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 ☐ 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代替(有成立管委會者)。			須勾選符合其 中一欄之規定
建 築 物 主體用途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須勾選符合其 中一欄之規定
限制條件	☐ 申請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補助，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每棟建築物非屬單一所有權人。 2. 尚未進行都市更新程序。 3. 並無申請建造執照。 4. 非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6 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者，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5. 申請初步評估者，未曾申請相關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老屋健檢等政府補助。 6. 申請詳細評估者，未曾申請相關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等政府補助。			務必符合全部 規定
評估機構	請申請人指定下列一家評估機構，辦理後續評估作業(參閱評估機構表) _____ 公會			務必指定一家
配合事項	如初步評估結果危險評分尚無疑慮($D \leq 30$)者，願將結果公開於政府相關網頁。 ☐ 同意 ☐ 不同意			
申報所得	☐ 管委會有統編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委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委會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 管委會無統編者：請填寫主任委員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			請勾選確認列 報所得對象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管委會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符合 ☐ 不符合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承辦單位：

附件二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或連署書

臺南市_____區_____ (住址)建築物申請

105 年度臺南市老屋健檢案，已充分了解「臺南市政府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內容，同意推派由_____為申請人/代表人，向

臺南市政府申辦老屋健檢事宜，特立此書。

下列填表人同意代表人資格符合本計畫第二點申請人資格，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並推派代表人提出申請。

區分所有權人比例說明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戶，同意戶數：_____戶。 ☐ 所有權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代表人基本資料	代表人姓名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編號	連署人姓名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下列填表人同意代表人資格符合本計畫第二點申請人資格，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並推派代表人提出申請。

代表人基本 資料	代表人姓名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 簽章
編號	連署人姓名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如數量不夠請自行列印。

附件三 同意書

立同意人_____為申請臺南市政府老屋健檢補助案，已充分了解並同意「臺南市政府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內容，依照上開計畫辦理申請健檢，保證履行義務及同意事項如下：

- 一、協助健檢機構指派健檢人員進行房屋健檢作業，不得影響或要求健檢人員做出違反健檢規定或專業判斷之情事。
- 二、健檢結果及相關報告書，臺南市政府擁有智慧財產權利，除涉及個人資訊保護內容外，其餘檢測結果及報告書，臺南市政府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之或做為其他公務使用，申請人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為臺南市政府老屋健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序號：)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評估機構帳戶)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 受領人同意並指示本局將此款項直接匯撥予評估機構。

簽章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為臺南市政府老屋健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序號：)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評估機構帳戶)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 受領人同意並指示本局將此款項直接匯撥予評估機構。

簽章